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莲财预字〔2020〕264号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正常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 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20 年 3 月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84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正常转移支付资金 37.68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
2. 该项资金是用于低保及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，不得调剂。
3. 该项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89901-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30 日
